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雷兵：

本院受理原告危连起与被告雷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令：一、被告雷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支付原告危连起货款24940元；二、案件受理费424元、公告费480元，合计904元，由被告雷兵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521民初26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鸣沙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马鑫（曾用名：马鑫鑫）：

本院受理原告杨志博与被告马鑫（曾用名：马鑫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网上网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岳银忠：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开发区支行与被告岳银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网上网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冬阳：

本院受理原告马全升与被告马冬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网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占香：

本院受理的原告上海科瑞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与被告王占香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网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乔发志：

本院受理原告高波诉被告乔发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请：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乔发志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96000元；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乔发志向原告支付利息18200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送达地址确认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高沙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盐池县人民法院

李文龙：

本院受理原告何慧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10000元，并自2023年1月5日起按照LPR利率向原告计付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因你下落不明，无法联系直接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瞿靖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逾期则缺席判决。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刘胜兵、李自勇、王成：

本院受理的原告盐池县恒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你们共同纠纷一案，案号（2022）宁0106民初14156号。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五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田忠军：

本院受理原告雷雷阶诉被告田忠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请：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欠款32万元；2.本案诉讼费及产生的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送达地址确认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高沙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盐池县人民法院

高帅、李娅露：

本院受理原告王利诉被告高帅、李娅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二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0000元；2.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1日上午8时5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盐池县人民法院

王桂贤：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鹏、王筠、周学明、毛才超、王桂贤、张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21民初4734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张鹏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67万元、利息973114.36元、利息2503969.92元（利息自2017年10月19日暂算至2022年10月8日），并支付自2022年10月9日起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照《借款合同》约定计付）；二、被告王筠、周学明、毛才超、王桂贤、张洁对上述借款本金、利息、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述各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张鹏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483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张鹏、王筠、周学明、毛才超、王桂贤、张洁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2)宁0121民初4734号

李曼曼：

本院受理原告广州素隐商贸有限公司与你及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原告广州素隐商贸有限公司起诉要求：1.请求贵院判决李曼曼、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停止侵犯广州素隐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号为第39613771号的“PWU”、第31340390号的“Pwu”和第52548305号的“pwu”注册商标专用权；2.请求贵院判决李曼曼赔偿广州素隐商贸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和制止被告李曼曼侵权行为而产生的维权费用共计人民币3万元；3.请求贵院判决李曼曼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审判流程信息公开通知书、人民法院廉政监督卡、民商事案件庭审程序中当事人须知、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各一份。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5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案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21执646号

朱慧锋：

本院受理的原告田成虎、马卫军与被告朱慧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给付原告田成虎装载机租赁费45000元；2.判令被告给付原告马卫军装载机租赁费45000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人民检察院诉讼监督指南、裁判文书网上网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告知书、扫除恶告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逾期则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宁0303民初2564号
马文君：

本院受理原告马力英与被告马文君离婚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303民初2564号民事判决书。裁判主要内容：驳回原告马力英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00元，公告费600元，由原告马力英负担。本公司自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3)宁0303民初590号
滕占忠：

本院受理原告马骏与被告滕占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90000元；2.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129332元（其中723353元利息以年利率24%按190000元本金自2019年6月1日计算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其中56996.8元利息以年利率15.4%按190000元本金自2020年1月1日计算至2022年12月13日止），其他逾期利息按上述计算方式计算至本金清偿完毕为止；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03民初59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讼权利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邓敏：

本院受理原告朱平安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36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执行局领取执行通知书，评估单位于2023年4月21日上午10时到我院执行局领取执行通知书，评估机构于2023年5月21日前到本院评估报告提出异议，逾期未到视为放弃权利（遇法定休假日自动顺延）。随后本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对上述房屋进行公开拍卖，对于拍卖相关事宜可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关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永宁县人民法院

朱秀仙：

本院受理原告黄冬兴诉被告朱秀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4600元，以上共计14600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1日上午8时5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盐池县人民法院

朱剑夫：

本院受理原告王建华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解除原、被告签订的《营业房租赁合同》；2.被告支付原告租金40000元、物业费6536元；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水费2151.60元、天然气费243.63元；3.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上述款项的利息；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金正旭、杜志琴、宁夏永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夏新银河仪表有限公司、张学文：

申请执行人宁夏中房集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金正旭、杜志琴、宁夏永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夏新银河仪表有限公司、张学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8）宁0104民初14151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现本院依申请执行人宁夏中房集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申请依法裁定拍卖被执行人宁夏永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灵武市灵武朔方路北侧电商汽车物流产业园15#楼B-03.04.07.08【产权证号：宁（2018）灵武市不动产权第L0006266号】房屋以清偿债务。因你们拒绝到庭，现向你公告送达（2019）宁0104执8696号执行裁定书、报告财产令、执行通知书、廉洁监督卡。同时通知你们于2023年4月26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一楼执行大厅选取评估机构，逾期未到视为放弃选取评估机构的权利，将由申请人宁夏中房集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单方面选取评估机构，并于2023年5月26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执行接待大厅领取评估报告，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请在评估报告送达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未提异议即视为无异议。本院将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依法对上述房产进行公开网络拍卖，竞买公告、竞买须知及标的物详情等拍卖事项均会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包平、张学梅：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苏兵与被执行人包平、张学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宁0104执526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将被执行人包平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墨家园101号楼2单元501室】。现通知你们于2023年4月27日上午9时30分到本院504室通过协商一致或摇号的方式选取上述房屋的评估机构，逾期不到视为未到场方放弃挑选评估机构的权利，由到场方单方抽取评估机构，并于2023年5月29日到本院执行接待大厅9号窗口领取上述房屋的评估报告，对该评估报告如有异议可在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异议权。本院将通过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具体时间以网络拍卖通知为准。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以上日期如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后工作日第一日）。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宁夏富友工贸有限公司、李伏：

本院受理的原告贺兴林与被告宁夏富友工贸有限公司、李伏、西安安邦鼎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3）宁0104民初2382号民事判决，判决：一、被告宁夏富友工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贺兴林医疗费、残疾赔偿金、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司法鉴定费、交通费合计163670.24元；二、驳回原告贺兴林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566元，由原告贺兴林负担2362.78元，被告宁夏富友工贸有限公司负担3203.22元。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牙湖法庭（1115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2382号
段文银：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阅海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原告起诉判令：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保险赔偿金损失42470元；2.本案诉讼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4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牙湖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8524号
赵志林：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阅海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原告起诉判令：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租金43071.3元，违约金8614.26元，以上合计51685.56元；2.判令原告对案涉合同项下的抵押物铃木牌车辆（车牌号宁E60582，车架号LVFAC2AD1EK008422）享有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住所地不详，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4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牙湖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